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庄志华女士、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谢俊先生、拟聘任的财务总监李放之女士等人的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资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综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将上述与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